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0512-68026095 传真: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八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斯莱克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注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应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现对本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作如下调整：

《法律意见书》中“二、本次注销的内容”调整为如下内容：

二、本次注销的内容

（一）首次授予期权的注销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6179）激励对象叶勇，因个人原因在第一个行权期结束之后至第二个行权期之前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0.594 万份；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成绩确定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授予额度与可行权额度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注销，所涉及人数 36 人，涉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数量为 6.3298 万份。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共涉及人数 37 人，注销股份数量为 6.9238 万份，注销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3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行权数量为 43.4672 万份。

（二）预留授予期权的注销内容

预留授予期权（代码：036208）的激励对象张勋因个人原因在首次授予至第一个行权期之前从公司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0.55 万份，根据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将注销。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成绩确定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授予额度与可行权额度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注销，所涉及人数 9 人，涉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数量为 0.7367 万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共涉及人数 10 人，注销股份数量为 1.2867 万份，注销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0 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行权数量为 7.7333 万份。

《法律意见书》原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凤琴

经办律师:

陈磊

任文斌

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